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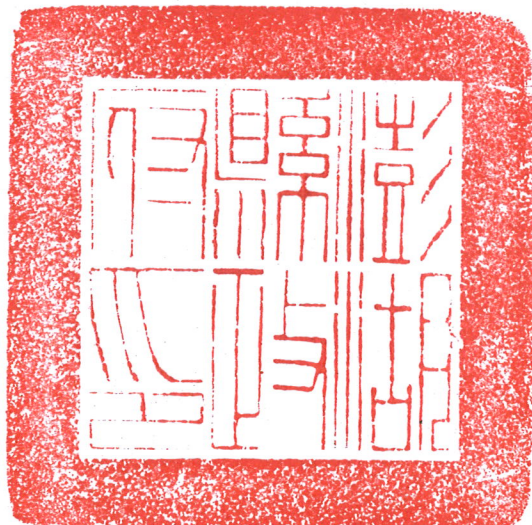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商字第1060847095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馬公市區路外、路邊停車格自106年12月11日起施行停車收費。

依據：依據停車場法第12條、第13條、第14條暨澎湖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、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收費範圍、收費車種、收費費率、收費方式、收費時間、繳費期限及繳費方式等資訊如下：

(一)收費範圍：光復路(三多路至陽明路)、陽明路以南、同和路以西之劃有編號之停車格及停車場。

(二)收費車種：小型車。

(三)收費費率及方式：自106年12月11日起至107年2月28日止，為優惠期，該期間停車收費為每小時14元整；107年3月1日起恢復原收費機制，每小時20元整。

(四)收費時間：每日上午9點至下午19點止。

(五)繳費期限：自開立停車單日起十五日內。

(六)繳費方式：

1、至本府建設處臨櫃繳費及至四大超商(OK、7-11、全家、萊爾富)。

2、也可採預繳方式進行，至本府停車管理中心網站(<https://parking.penghu.gov.tw/>)辦理會員後，可以採取預放金額再扣款方式，可於收到停車收費單後免至超商或臨櫃再繳費，預繳金額每筆以一千元為計價單位，最高至五千元，並享有額外優惠百分之二十。

縣長 陳光復